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 2011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1卷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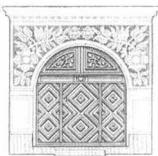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 2011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1卷 (2011)

刘志云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1卷/刘志云主编.一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5615-4089-3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丛刊②国际法-研究-丛刊
IV. ①D81-55②D9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3010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9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0 插页:2

字数:339千字 印数:1~2 000册

定价:4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蔡从燕 陈辉萍 李国安 廖益新 刘志云 徐崇利 于飞 曾华群

编委会主任：徐崇利

主编：刘志云

本卷编辑：王彬、仙慧、曾庆希

卷首语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到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到方法论上的互借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的科研平台势在必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简称《学刊》）正由此而创建。

《学刊》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旨在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进步。

本卷为《学刊》的创刊号，暂定为一年一卷，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调整。本卷共设“专论”、“经典外文文献摘译”、“学术动态”等三个栏目。

在“专论”部分，本卷共收录了 5 篇论文，主要内容与观点介绍如下。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均以探索国际治理的机制为核心，是国际事务研究的重要学科，两个学科有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建桥计划：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一文中，莫大华教授认为，随着国际事务研究议题范围与层次的广化与深化，双方学者意图在两门学科间建立桥梁，倡导双方进行学科间的整合、交往、合作与耦合，使双方皆能运用对方的理论知识以便更加深入地探析国际事务中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结。在该文中，莫教授不仅探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之间实为一体两面的互利本质关系，也论述建桥计划的目的与途径，以及对建桥计划的质疑。最后，还评论了建桥计划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在冷战时期东西方阵营剑拔弩张的态度下，国际法所追求的和平与合作似乎已是“不合时宜”，这个时候，一些国际法学者面对“悲观”现实，试图对国际法理论进行改造，美国“政策定向”和“国际法律过程”学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与发展的。在《决策理论与国际法学说——美国“政策定向”和“国际法律过程”学派之述评》一文中，徐崇利教授认为，“政策定向说”和“国际法律过程说”将国际法视为一种决策过程，在不同程度上否认国际法的规则性，但是这两大学派分析国际法的进路并不完全相同。目前，这些学说仍然构成美国国际法的主流学说和重要研究方法之一，对二战后国际法学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不过，这两种学说存在的局限也明显，比如，“政策定向说”模糊了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界限，“国际法律过程说”中的决策过程的复杂性让实践者难以把握等。也正是这

种局限所在，使得这两种学说从总体来看仍然属于“美国的国际法学说”，在历来视法律为规则的大陆法系国家，美国的这些国际法学说的影响力仍然有限。

国际规则/国际法的遵守问题一直是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所共同关注的问题，在《利益与成本——国际法遵守的动力？》一文中，高云端讲师立足于功利主义分析路径，详细阐述了国际法遵守的动力所在。高云端讲师认为，利益与成本是指导国家遵守国际法的重要依据。在该机制下，国际社会之舆论与其他国家的对等报复是国际法得以遵守的两大动力。其中，在国家之间形成重复博弈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对国家遵守国际法记录将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未来利益贴现至当下，形成国际法遵守的动力。同时，其他国家的报复可以通过增加违法国的行动成本而促使其放弃违法行为。社会舆论和报复发挥其推动国际法遵守的作用各有条件，也各有局限。其条件的本质在于如何增加遵守国际法之利益或者增加违反国际法的成本以促使理性之国家步入守法之轨道；其局限性的本质在于利益与成本并非国际法遵守的唯一动力。

如果说前面三篇论文都专注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基础性理论或问题的探讨，那随后的两篇论文，即《新自由主义国际投资机制初探》与《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就是将跨学科分析方法运用到具体的制度分析层面了。无疑，在揭示双边投资条约的整体效应时，传统实证主义法学的习惯国际法论证思路遇到了诸多挑战，迄今并未形成普遍共识。由此，在《新自由主义国际投资机制初探》一文中，王彦志副教授认

为,国际关系理论的机制概念为理解国际投资法的整体效应提供了有用的分析工具。根据国际机制理论,双边投资条约网络体现了具有共享性信念的规范性共识,产生了具有多边化效果的模式化行为,从而形成了一套调整外国直接投资领域国家行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机制。王彦志副教授的结论是,目前的国际投资机制以新自由主义为其主要原则,以保护外国直接投资的待遇标准为其主要规范,已经构成了一个双边构造、私人执行和仲裁驱动的独特的国际机制。

近年来,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已经成为国内外的一个大趋势。在这一趋势中,“私政府立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呈现繁荣之态势。在《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一文中,刘志云教授运用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知识与方法,对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的兴起背景与原理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该文认为,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使国家所扮演的传统角色受到挑战,非国家行为主体的迅速崛起以及影响扩张成为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的兴起背景。与传统的“国家间立法”不同,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私政府立法”有着独特的生成过程,“权力”、“利益”、“认同”等构成了它们的“合法性”来源。当然,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的兴起以及它们所具备的独特性,并不意味着它们将与“国家间立法”互相排斥。相反,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与“国家间立法”之间呈现出相互依赖的正相关之关系,两者的互动构成全球化背景下实现“全球治理”的必要方面。

最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的国力上升，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成为理论与实务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在《从迷茫到觉醒：国际关系变迁视角下的中国与国际法》一文中，何志鹏教授等详细地分析了过去100多年来中国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曲折变迁。他们认为，在过去的100多年间，中国经历了被动接受表现为不平等条约的国际法，力争在国际法的变革中摆脱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而保护自身利益，在冷战的国际关系格局中疏离于国际法和国际秩序体系而寻求成为世界革命中心，在国内秩序的变革中努力接受和进入国际法律制度体系的漫长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印证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论断。就当前而言，中国国家实力的迅速提升使其有能力为实现国际法治承担更多的责任。然而，中国在国际法体系中还面临着态度与立场的困境，有待于在未来的国际法律事务中更加明晰地树立自身形象，推动国际法的演进。为达此目标，中国需要在理论上予以促动，在人才培养上奠定基础，在理论与实践之间促进良性互动。

在“经典外文文献摘译”部分，本卷推出一篇经典外文文献部分内容的编译，即由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罗伯特·贝克教授撰写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跨学科合作的前景》一文中有关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对“国际规则”(international rule)的研究综述部分，由刘志云教授进行了编译整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两个学科在学理上的联结以及共同关注的问题方面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即使在两个学科联结被割裂的时期，对“国际规则”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仍然是各个学科的主要工作之一。将国际关系学者与

国际法学者对此主题的论述可以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分析,尤其是双方的研究方法、研究思路以及研究素材,都能够给予对方必要的启示。贝克教授的这篇论文发表于1996年,至今已过去15个年头。在过去的十几年中,西方国际关系学者与国际法学者已分别对本文所触及的问题进行更为广泛与深入的研究,但基本的研究路径以及研究观点却没有更多的改变或突破。因此,编译这篇发表于15年前的论文,或者说回顾15年前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对“国际规则”以及相关问题所作出的观点与阐述,仍然有着很强的学术意义,尤其是对于致力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学者而言,更是如此。

为了让更多的学者了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在国内外的开展以及同行的交流情况,《学刊》设置了“学术动态”栏目。本卷《学刊》转载了在2010年5月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主办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研讨会综述,以让更多的学者了解到国内两个学科的交流情况以及跨学科研究的动态。该综述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谢达梅、方芳两位同学撰写。

本刊的创立与出版,得到了许多单位与同仁的无私帮助,在此编者需要表达自己的诚挚谢意!我们必须感谢对本刊赐稿的各位作者,没有你们的“共襄盛举”之豪情以及慷慨赐予本刊的优秀稿件,就没有创立本刊的动力以及可能;我们必须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以及相关领导,没有法学院与相关领导对这一领域的重视以及经费支持,创立本刊的一切努力将付诸东流;我们必须感谢厦门大学

出版社以及相关编辑,没有您们的敬业工作就没有本刊的顺利面世以及持续出版。此外,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王彬、硕士生仙慧、曾庆希等同学为本卷稿件的最后校对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必须作出特别感谢!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本着“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精神,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编辑部

2011年9月8日

目 录



专 论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建桥计划：

- 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 莫大华(3)
决策理论与国际法学说

- 美国“政策定向”和“国际法律过程”学派之述评 徐崇利(25)
利益与成本

- 国际法遵守的动力？ 高云端(54)
新自由主义国际投资机制初探 王彦志(113)

银行业践行社会责任的“私政府立法”:兴起背景与原理探究

-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刘志云(164)
从迷茫到觉醒:国际关系变迁视角下的

- 中国与国际法 何志鹏、崔悦、隽薪(237)

经典外文文献摘译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视野下的“国际

- 规则” 罗伯特·贝克(Robert J. Beck)著,刘志云编译(272)

学术动态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讨会综述 谢达梅、方芳 (293)
简讯:厦门大学法学院成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讨会 (303)

附录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稿约 (304)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06)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 建桥计划：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

莫大华 *



内容摘要：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均以探索国际治理的机制为核心，是国际事务研究的重要学科。随着国际事务研究议题范围与层次的广化与深化，双方学者意图在两门学科间建立桥梁，倡导两者进行学科间的整合、交往、合作与耦合，使两者皆能运用对方的理论知识以便更加深入地探析国际事务中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结。首先，本文探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之间实为一体两面的互利本质关系；其次，论述建桥计划的目的与途径，以及对建桥计划的质疑。最后，以评论建桥计划作为本文之结论。

关键词：国际法；国际关系；科际合作；跨学科研究

目 录

前言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本质关系：权力与法律

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建桥计划的目的

三、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桥路径：国际法国际关系化与国际关系法律化

四、国际法学者与国际关系学者对于建桥计划的质疑

结论

* 作者系台湾淡江大学国际事务与战略研究所兼任教授。

前 言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均以探索国际治理(governance)的机制为核心,是国际事务研究的重要学科。随着国际事务研究议题的范围与层次的广化与深化,双方学者意图在两门学科间建立桥梁,倡导两者进行学科间的整合(integration)、交往(engagement)、合作(collaboration)与耦合(coupling),使两者皆能运用对方的理论知识以便更加深入地探析国际事务中法律与政治之间的联结(nexus)。这样的诉求首先出自于国际法学者,1989年肯尼斯·阿伯特(Kenneth Abbott)认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将会以联合学科(a joint discipline)的方式出现,借以在两者之间的隔阂建桥。^① 1992年他也提出了构建此联合学科的元素,^②甚至,安尼-玛丽·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依此观点提出联合学科的研究议题。^③ 历经多年努力,相关学术研讨会纷纷举办,课程与学位分别开设,以及书籍陆续出版,还有历史悠久的国际法期刊,如《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和政治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也纷纷发表了这类论文,或是以专辑的方式加以探讨;2005年《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杂志》(*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的创立与发行,标示着这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另外,2009年创立与发行的《国际政治、法律和哲学杂志》(*International Theory: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aw and Philosophy*),显示了更大的整合企图,即整合对象不仅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也包括政治哲学。在这一进程中,一些国际关系学者也逐渐附和着这样的诉求,意图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间建立一个科际整合

^① Kenneth W. Abbott,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Prospectus for International Lawyer*,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2, 1989, p. 335.

^② Kenneth W. Abbot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uilding Bridge—Elements of a Joint Disciplin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Vol. 86, 1992, pp. 167~172.

^③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1993, p. 205.